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13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說明

裝

主旨：科技部與中歐五國(捷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國家科學院共同徵求2017~2018年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PPP計畫，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5年5月6日科部科字第1050031485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科技部自2001年起分別與捷克科學院(C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匈牙利科學院(HAS)、波蘭科學院(PAS)及斯洛伐克科學院(SAS)中歐五國之科學院簽署以合作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促進雙方合作團隊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

三、計畫申請注意及作業方式：

(一) 正執行科技部與前述中歐國家之雙邊合作計畫，且執行期限與本計畫有重疊者，不得申請。

(二) 本案須由臺方及歐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科技部及中歐國家科學院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

(三) 本計畫為二年期計畫，視第一年執行情況核定第二年計畫經費；計畫執行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案每年補助上限

訂

線

新台幣240,000元。

- (四) 臺方計畫主持人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進入「雙邊研究計畫」申請。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PPP計畫申請表（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英文研究計畫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五) 中歐各國之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各中歐各協議國科學院之相關規定。
- (六) 有意申請者，須於旨揭期限內務必完成線上作業，並由所屬單位於105年8月31(星期三)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七) 有關電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申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聯絡人 李蕙瑩小姐，(02)2737-7150。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